

抄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

地址:1005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

承辦人:葉名容

電話: 02-23515441轉250

傳真: 02-23518524

受文者:造林生產組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97年6月12日

發文字號:林造字第097160965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

主旨:有關貴府函詢貴轄獎勵造林地，進行造林木補植工作，可否於同地號原造林區域他處進行補植疑義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復貴府97年5月30日府農林字第0970172072號函。
- 二、依據獎勵造林實施要點規定，造林申請人申請有案之造林地係由林業經營管理機關審核後，方可參與全民造林計畫；故有關補植造林木自應於原申請有案之造林位置施作，以符規定。

正本：桃園縣政府

副本：

電子交換：桃園縣政府